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 栖霞区市政所 2026 年至 2029 年（3 年）马群片区新移交市政、绿化设施养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栖霞区市政所 2026 年至 2029 年（3 年）马群片区新移交市政、绿化设施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嘉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1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45.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嘉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2 月 8 日